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信衛 現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（法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

代表人 周輝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
112年度監簡字第5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
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；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
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
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
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、第263條之5及第
2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112年度監簡字第
59號判決，於113年11月18日提起上訴，惟未於上訴狀內表
明上訴理由，且迄今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此有本院院內查
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2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毋庸再
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法 官 蔡牧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駱映庭